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711號

03 原告 林翠娥

04 訴訟代理人 柯學家

05 被告 彰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法定代表人 施清鴻

08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
09 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14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彰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經被
18 告施清鴻背書，付款人陽信銀行北屯分行，發票日民國111
19 年9月16日，票號AG0000000，面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
20 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紙，詎於111年7月17日提示後竟遭退
21 票，被告迄今尚未清償，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22 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被告借予第三人賴銘得向原告借款，
24 用以擔保借款，借貸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賴銘得間，應由賴銘
25 得清償系爭支票票款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支票、
27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核與原本相符。而票據行為為不要因
28 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
29 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
30 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
31 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另執票人之取得

票據苟非出於惡意或詐欺，縱使該執票人之前手對於發票人，係因侵權行為而取得票據，發票人亦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有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21年上字第739號判例可參，是依上開說明，被告不得以票借給賴銘得之事由對抗原告。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家妤